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有關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在該全年業績公告的第二十六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應為1,436,000港元而非「3,21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全年業績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蔡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蔡達先生、陳亮先生、陳友華先生、熊雲環女士及黃文冠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嚴生賢先生及湯清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